2025年4月10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5年4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请在会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表决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10、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上述各议案
七、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2024年度股东会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格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本届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指标
2024年，面对消费市场结构性调整与行业竞争格局的深刻变化，公司继续坚持核心战略，构建“品牌升级+数字驱动+精益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框架。在消费偏好理性化、场景化的趋势下，公司积极采取了调结构、促转型、保生产、稳经营等多项措施，虽初见成效，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2.57亿元，同比下降13.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亿元，同比下降34.04%，公司经营依然承压。
（二）2024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
（1）强品牌、筑根基、促转型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人工智能+”行动，人工智能和科技进步开始与中国产业升级的趋势紧密相连。为适应新形势，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手段精准识别消费者需求，扩大年轻消费者的品牌认知，制定分市场、分渠道、分场景的营销组合策略。同时，公司数字化团队深入研究新兴消费人群的消费偏好，利用异业联名、网络直播、会员互动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转化率。在新的经济周期下，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投入主营业务，通过新的品牌形象和营销策略积极适应变化，并尝试打造数字化运营体系，整合线上与线下、连通公域和私域，推动数字化转型。
（2）优产能、保生产、攻难关
伴随国家颁布一系列产业升级政策，以及连锁经营行业的新趋势、新常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布局、强化区域协同，针对不同地区的市场需求调整供应链网络的资源配置；通过对采购和营销数据的深度分析，提高库存管理效率，借助精益生产适应市场变化并满足政策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和集约化管理变革。
（4）聚团队、保就业、稳经营
报告期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变化对产业生态带来了深远影响。为迎接挑战，公司坚持通过积极的文化建设和持续的能力培训挖掘人才潜力，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科学的激励政策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坚定执行党中央“保就业、稳内需”的大政方针。与此同时，公司推行更为科学的加盟商政策，帮扶、优化具备管理能力、市场经验和渠道资源的新加盟商，升级老加盟商的运营理念，通过数字化工具包提升加盟商体系的管理效率，增强了加盟体系的抗风险能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并在科学决策机制建设与董事会规范化运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2024-02-04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24-04-29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2024-8-30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2024-10-24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4-12-04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4-12-23	1.《关于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格守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履职，高效执行各项决议事项，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与可持续价值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董事会组织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防范风险。
（五）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六）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让股东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其他重大事项中对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交所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研究机构之间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推进“聚焦卤味赛道，深耕细分需求”战略，将聚焦如下方面：
（一）专注核心业务，提高盈利水平
作为一家立足长远目标，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消费品企业，公司在新的经济周期下将更加聚焦核心业务，将资源、资金、人才集中投入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科学的采购策略、持续的组织调整和长效的文化建设，强化工业资产管理，整体提升供应链效率和业务增长质量。
（二）拓展会员体系，加强数字化建设
伴随着科技进步和技术发展，公司正努力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坚持对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投入，运用大数据、新技术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智能营销及管理工具，建设有内容、有交互、有黏性的私域会员体系，全方位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三）重视风险控制，开拓海外市场
伴随新一轮经济周期到来，公司将重新审视和规划海外战略，围绕如何在拓展市场和提升营收的同时，妥善处理全球化过程中的资金安全、经营合规和平衡布局问题，公司再次明确了“大胆探索、小心求证”海外市场策略。在以控制风险为导向、以安全为前提的总体思路下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2月4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4日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重大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各季度报告及各期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改变用途的现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广东阿华和广西阿秀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九）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一）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规范运作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行水平，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0,753,256.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最新总股本606,001,9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980,638.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81,781,219.6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4,240,016.16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76,021,235.8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97.6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299,995,488.07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81,776,707.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19%。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一）分红上限：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三）实施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陈恩，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文光，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文光于2024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签字会计师童文光、贾青金、刘太平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1次；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青金、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被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估金额	上年发生额	差异率(%)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	101.83	-94.34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	1,409.01	-25.84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0	0.00	-100.00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0.00	-100.00
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17.43	-82.57
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65.95	-67.02
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00	-100.00
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00	6,272.76	-48.58
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	375.53	-6.12
1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	1,122.83	-6.43
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65.85	-34.15
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0	1,258.74	-49.65
1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0	4,882.01	-0.37
1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	1,477.97	-29.62
1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	0.00	-100.00
1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0	3,645.74	-0.12
1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172.34	-13.83
1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5500	27,424.35	-22.75
1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00	2470.59	-63.13
2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700	12,553.41	-20.04
2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	28.20	-90.60
2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	958.58	-52.07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使得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追加2024年度与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14.93	0.00	101.83	0.99	-97.9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0	12.32	220.77	1409.01	13.29	-43.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14.93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0.99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0.49	2.56	17.43	0.16	-82.5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0.99	11.01	65.95	0.62	-67.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1.49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00	60.10	481.92	6272.76	59.15	-48.5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14.93	117.41	375.53	3.66	-92.4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	9.85	267.63	1122.83	10.59	-43.8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0.49	14.58	65.85	0.62	-34.1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14.93	424.46	1258.74	12.26	-74.8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	2.46	1.12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	10.83	253.76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	20.90	183.85	4882.01	47.57	-30.2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	6.27	308.90	1477.97	13.94	-29.6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0.99	0.00	0.00	0.00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	17.91	966.47	3645.74	35.52	-39.2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昌市赣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0.99	48.74	172.34	1.63	-13.8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5500	100	4912.33	27424.35	100.00	-22.7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00	24.19	814.23	2470.59	15.43	-63.1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700	56.68	2851.62	12553.41	78.41	-20.0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	1.08	0.00	28.20	0.18	-90.6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	7.22	81.07	958.58	5.99	-52.07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预计金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总预计金额。
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P0HJC7C
成立时间：2017-05-15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7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道文
注册资本：6,112.469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